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4日，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粮食机械”）组织召开“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位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的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 “宏佳粮食机械”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祁家村。

表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400hr
	粮食加工设备	1000台套/年	1000台套/年	

(二)“宏佳粮食机械”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行审环表[2018]11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3月5日	本次验收项目	-

表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年2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8年3月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19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9年10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9年12月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0年5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0年8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方面的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整体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粮食加工设备1000台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5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包括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以颗粒物计）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抛丸废气（以颗粒物计）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喷塑粉过程中，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塑粉（以颗粒物计）经滤芯+脉冲滤筒2级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塑粉烘道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烘道进出口上方

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计）与塑粉烘道固化废气一并通过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6)喷漆（包括调漆、漆膜固化工段，污染物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油帘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氧化皮均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塑粉包装袋（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包装桶（HW49）、废漆渣（HW12）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日常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内专门的库房内，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和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9166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中标准值。

因2根排气筒（喷塑工艺和喷漆工艺分别配套的排气筒）处理装置前端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920	183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960	0.496	
	悬浮物	0.768	0.246	
	氨氮	0.086	0.041	
	总磷	0.015	0.006	
	动植物油	0.192	0.0003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8	0.0218	符合
	颗粒物	0.0582	0.0323	
	SO ₂	0.012	-	
	NO _x	0.0562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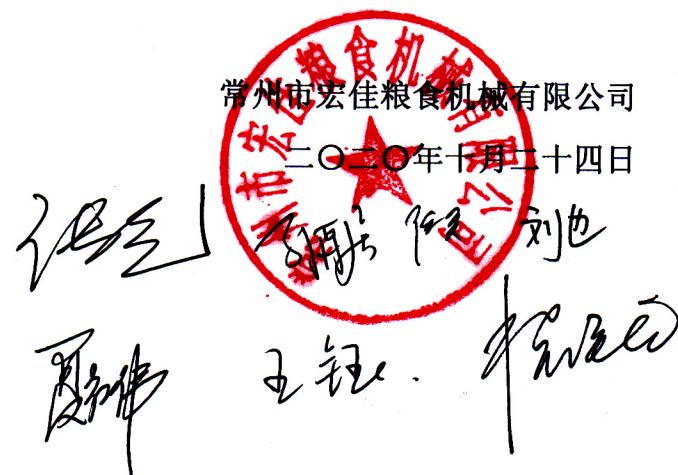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宏佳粮食机械有限公司宏佳农副产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